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88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2%股权转让给天润元，拟以 44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1%股权转让给蒲晓平（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可由其配偶陈隽平代持），拟以 4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9%股权转让给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拟以 2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45%股权转让给李伟军（公司副总裁、董事），拟以 20 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45%股权转让给王新（公司并购部总监）。
- 蒲晓平、李伟军、王宝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蒲晓平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47.1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宝才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47.1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李伟军未进行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及优化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元”）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拟以 88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2%股权转让给天润元。

（二）公司拟以 44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1%股权转让给蒲晓平（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可由其配偶陈隽平代持），拟以 4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9%股权转让给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拟以 2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45%股权转让给李伟军（公司副总裁、董事）。

（三）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新（公司并购部总监）拟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跟投（以下简称“本次跟投”），公司拟以 2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 0.045%股权转让给王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泸州步长 96.82%股权，泸州步长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由于蒲晓平、李伟军、王宝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王宝才、李伟军、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蒲晓平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宝才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李伟军未进行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蒲晓平，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李伟军，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行政人事副总裁；现兼任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步长神州制药

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宝才，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陈隽平，女，蒲晓平配偶，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参与方基本信息

王新，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并购部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法人参与方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杨春持有 31.82%股权、王舸持有 11.36%股权、商承伟持有 11.36%股权、马崇旭持有 7.39%股权、刘建超持有 6.25%股权、叶宇持有 4.55%股权、赵曦持有 4.55%股权、王灼维持有 3.41%股权、于振杰持有 2.27%股权、曹路君持有 2.27%股权、姜丽龙持有 2.27%股权、李晓雯持有 2.27%股权。

杨春为天润元第一大股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泸州步长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天润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交易价格的确认

（一）泸州步长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17 日至 2044 年 09 月 16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转让前：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6.82%
2	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3	蒲晓平	1%
4	李伟军	0.09%
5	王宝才	0.045%
6	王新	0.04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8,316.03 万元，负债总额 85,871.43 万元，净资产 22,444.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5 万元，净利润-498.4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120,309.67 万元，负债总额 98,093.47 万元，净资产 22,216.20 万元，2021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7 万元，净利润-228.40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状况说明

截止目前，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401 号），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22,216.20 万元。

2、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及假设

（1）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充足，且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较易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容易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容易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行业分类，泸州步长属于医药制造业（生物制品业），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故本次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2）假设

1）基本假设

a.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b.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c.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

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d.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e.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f.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g.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h.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i.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j.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a.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b.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c.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d.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e.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f.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g.本次评估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在公开市场获得的第三方信息能较为真实的反映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4、评估结论

评估前泸州步长总资产账面值为 1,203,096,685.89 元，负债账面值为 980,934,671.0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2,162,014.84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泸

州步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900.00万元。评估增值22,683.80万元，增值率102.10%。评估结论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5、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行业分类，泸州步长属于生物制品业，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a.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A股，上市时间1年以上；

b.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生物制品业；

c.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市值和目标公司接近或具有可比性。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市净率[PB]，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净率[PB]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3）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PB

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净资产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

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泸州步长 96.82%股权，仍是泸州步长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蒲晓平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47.1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宝才进行了 1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47.1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李伟军未进行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